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22 屆學生議會 法律制定案					
提案人	211 班 曾宥傑 議員 210 班 陳麒宇 議員	提案編號 (秘書處填寫)	松議 字第	號	
提案日期	113 年 5 月 10 日				
連署人	213 班 何錦昌 議員	連署人 (附議)	班	議員	
(附議)	217 班 廖茂程 議員		班	議員	
提案人須 <u>親筆簽名正本</u> ;連署人2位以上					
制定法律					
為擴大本校學生參與校務之基礎、培養民主法治之精神與保障學生權益,依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五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及其它相關法規,爰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暨職權行使辦法草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暨職權行使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擴大本校學生參與校務之基礎、	確立法案目的,擴大本校學生參與校務之基
培養民主法治之精神與保障學生權益,本	礎、培養民主法治之精神與保障學生權益。
辦法依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	
及第五十五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五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	
合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及其它相關法規	
制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	引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
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	
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	
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第三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法比例不得少	引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
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遇有小數	
點時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故應	
遴選符合該比例人數之學生代表。	
第四條 學生自治聯合會(簡稱學生聯會)	明定學生代表人數及其產生方式。
設學生代表十三人,任期一學期,得連任	
, 並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代表三人:學生會主席、學生會	
副主席、學生議會議長。	
二、提名代表五人:學生會主席提名,經	
學生議會同意後產生。	
三、選舉代表五人:學生議員互選產生。	
原任代表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各款規	
定產生新任代表時,原任代表之任期延至	
新任代表產生前一日止,不受前項之限制	
0	
第五條 學生聯會設聯會代表會議,由當然	明定聯會代表會議及其組成。
代表、提名代表及選舉代表組成,以學生	
會主席為主席,每學期須開會至少一次。	
學生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	
學生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學生聯會學生代表出席下列校級會	明定聯會代表會議分配學生代表。
<b>義</b> :	
一、校務會議。	

二、學生事務會議。	
三、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	
四、學生膳食供應委員會。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六、校外教學籌備會議。	
七、校外教學檢討會議。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十一、課程發展會議。	
十二、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十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十四、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十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十六、校園空間規劃小組。	
前項各校級會議,由聯會代表會議依	
其設置要點,討論出席之學生代表。	
第七條 學生聯會學生代表喪失學生聯會會	明定學生代表解除職務之情形。
員身份,解除其學生代表職務。	
選舉代表於任期結束前喪失學生議員	
身份,解除其學生代表職務。	
第八條 學生聯會學生代表出缺時,按出缺	明定學生代表出缺應重新產生。
代表之產生方式,重新產生學生代表,其	
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主	明定法案施行日期。
席公布後施行。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and a government of the second	